

福州市园林中心文件

榕园〔2020〕186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园林绿化安全施工的通知

基层相关单位、五城区园林中心、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各业主单位都在加紧推进城市品质提升绿化项目建设，为切实做好绿化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好主体责任。各业主单位应高度重视施工工地的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等工作，落实好业主对安全、文明工作的主体责任，各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，应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对工地安全、文明施工的巡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。

二、做好安全施工

1. 确保人员安全。要保障现场施工安全，要求施工人员需配戴安全帽、身穿反光背心。

2. 注意道路安全。借道施工时，应整齐设置好反光锥；工人

穿行市政道路应注意来车。

3. 车辆运行安全。做好施工车辆检修，避免使用带病车辆，运输土方和运输苗木的车辆要防止超载，禁止出现疲劳驾驶。

4. 机械操作安全。大树吊装时应确保人员在安全距离，机械人员持证上岗；位于高压电线区域施工时，应注意保持安全距离。

5. 现场用电安全。施工现场机械用电，厨房用电应注意符合用电规范，设置相应的配电箱，并做好配电箱管理。

6. 施工方面安全。开挖土方时应注意地下管线，特别要注意地下光电缆、燃气管道安全，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系，做到开挖前先摸查地下管道情况。

三、做好文明施工。落实好现场扬尘治理工作，注意做好施工区域的路面卫生，当天施工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剪枝垃圾和泥土，并及时清洗；已整地未施工地块，使用绿网覆盖防止扬尘，按规范做好相应的围挡。

请你们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工作，做到各项措施到位，及时排查事故隐患，确保顺利完成绿化建设任务。同时，要**做实做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。**

特此通知。


福州市园林中心
2020年4月21日